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周一）下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7层，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主持人：董事长章建伟先生

(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03,433,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99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4,927,1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063%。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50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929%。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9,144,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37,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90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91%。

（五）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0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3%；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1%；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

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拟购买资产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6%；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61%；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票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6%；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61%；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8）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

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
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
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10）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6%；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61%；
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131%。

（11）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6%；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61%；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12）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4,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4%；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7,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57%；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1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13）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14）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60%。

（15）狮之吼科技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1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3.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9,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8%；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7%；

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8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3）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4）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5）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
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131%。

（6）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
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
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131%。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
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
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131%。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

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
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13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
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
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13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
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

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9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股东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

注：上述议案中议案二至议案十七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艳、李霄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